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6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 项目（部机关软硬件及数据基础运维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LTC-2026-F109

采 购 人：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SLTC-2026-F109

2.项目名称：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6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部机关软硬件及数据基础运维包）

3.项目预算金额：4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70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升级及运行维护	安全运维服务	平台年度维保、安全设备巡检、配置备份、突发故障和安全事件处理及记录分析、防护策略优化等。
		应急响应及重保服务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完成数据资产梳理和初步风险评估，形成差距分析和整改建议。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规划、制度流程完善。
		数据分类分级现状梳理及制度完善	完成数据分类分级现状梳理，完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2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行维护	部省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升级改造	升级部省数据对账功能、升级部省共享交换系统、升级部门间共享交换系统等。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运行维护	信息资源目录服务子系统运维、部省共享交换系统运维、部门间共享交换系统运维、购买国密 SSL 证书等。
3	系统功能升级	建档立卡系统功能升级	档案管理模块升级、新增互联互通监控及对接功能、系统安全运维等。
4	基础运行环境运维服务	部机关基础软硬件产品续保及升级服务	部机关基础软硬件产品续保、升级等服务。
		公共会议室音视频和信息化设备维修服务	部机关会议场所内的全部音频系统、视频显示系统、中控系统、灯光舞台机械及配套信息化设备，不含视频会议系统。
		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覆盖部机关全域办公类设备。
		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视频会议调度与管控。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

3.方式：请供应商按照附件（招标文件获取记录）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发至我公司邮箱（maxin@zsltc.com）并电话告知（010-88956517 转 801），经我公司确认通过后，以邮件方式予以通知，请及时查收邮件。

4.售价：500 元（现金或公户转账），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绿色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55 号

联系方式：曹先生 010-879336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联系方式：010-88956517-2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菲、孙源滨、李蕊、马春娟、曹泽鹏、王叔颖、赵中阳、张瑶、
刘震、李红梅、李莉

电 话：010-88956517-207

附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获取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文件获取价格/支付方式	每套 500 元人民币/转账支付
获取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获取文件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账 号: 110060544013007793345 提 示: 请用中文完整填写此表, 并连同文件款银行电汇回执一并扫描返回我司, 我司将发出文件。 请投标人在银行电汇文件款时, 在汇款附言里依次注明: 项目编号/包号、用途和投标人名称, 如 “ZSLTC-202X-XXXX 文件款 XXXXXXXXXX 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6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部机关软硬件及数据基础运维包）</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6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部机关软硬件及数据基础运维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6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部机关软硬件及数据基础运维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9.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账 号：110060544013007793345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89565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最高不超过 2%（服务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在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形式，Word 及正本签字盖章扫描 PDF 格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以及“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其它组成内容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

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信息中心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为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空白抬头） 说明：如投标人因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未结束无法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也可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缴纳税收凭证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情况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其他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其他资格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5.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0 分)	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投标报价）×1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审 (14 分)	公司实力	2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二级以上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经验业绩	12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起前 36 个月，承接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 2 分，满分 12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技术评审 (76 分)	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30	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功能及服务要求”，#代表重要指标，共计 29 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6 分；△表示一般指标项，共计 42 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3 分，共计 30 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	7	理解采购人信息化现状和存在问题，能够对采购人现状和问题给出深入合理分析结果，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给出一般分析结果或分析结果欠合理得 4 分；给出简单分析结果得 1 分；完全不了解采购人信息化现状和问题，无法给出分析结果或分析结果有误不得分。
	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10	根据采购需求和对业务工作的理解，能够给出清晰、明确、合理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得 10 分；能够给出较清晰、较明确、较合理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得 7 分；能够给出一般合理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得 4 分；能够给出简单、基本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得 1 分；给出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根据采购人需求和对业务工作的理解： 能够对采购人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升级及运行维护给出清晰、明确、合理的服务方案得 5 分；能够给出一般合理的服务方案得 3 分；能够给出简单、基本的服务方案得 1 分；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能够对采购人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维给出清晰、明确、合理的服务方案得 5 分；能够给出一般合理的服务方案得 3 分；能够给出简单、基本的服务方案得 1 分；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能够对采购人建档立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升级给出清晰、明确、合理的服务方案得 5 分；能够给出一般合理的服务方案得 3 分；能够给出简单、基本的服务方案得 1 分；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能够对采购人基础运行环境运维服务给出清晰、明确、合理的服务方案得 5 分；能够给出一般合理的服务方案得 3 分；能够给出简单、基本的服务方案得 1 分；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9	项目经理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团队成员（不得与项目经理重复）应不少于 10 人。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以上证书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须提供所有人员近 3 个月内在本投标单位社保证明，如无证明本项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安全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系统数据安全能力、数据共享交换效率及系统运行稳定性，需开展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升级及运行维护，构建数据分类分级智能识别体系，确保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稳定可靠运行；二是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维，升级部省对账与共享交换功能、开发优待证验证接口，常态化开展资源目录与共享交换运维，保障数据共享交换安全高效；三是系统功能升级，升级建档立卡系统档案管理模块，新增“一件事”数据接收与跨平台对接功能；四是基础运行环境运维服务，保障机关软硬件、办公设备及音视频设备稳定运行。

二、项目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安全相关政策精神，强化政务系统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提升数据共享交换效率，优化系统功能模块，保障基础运行环境稳定可靠，支撑政务服务业务高效运转，以信息化助力政务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助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升级及运行维护	安全运维服务	平台年度维保、安全设备巡检、配置备份、突发故障和安全事件处理及记录分析、防护策略优化等。
		应急响应及重保服务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完成数据资产梳理和初步风险评估，形成差距分析和整改建议。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规划、制度流程完善。
		数据分类分级现状梳理及制度完善	完成数据分类分级现状梳理，完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2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升级	部省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升级改造	升级部省数据对账功能、升级部省共享交换系统、升级部门间共享交

	改造及运行维护		换系统等。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运行维护	信息资源目录服务子系统运维、部省共享交换系统运维、部门间共享交换系统运维、购买国密 SSL 证书等。
3	系统功能升级	建档立卡系统功能升级	档案管理模块升级、新增互联互通监控及对接功能、系统安全运维等。
4	基础运行环境运维服务	部机关基础软硬件产品续保及升级服务	部机关基础软硬件产品续保、升级等服务。
		公共会议室音视频和信息化设备维修服务	部机关会议场所内的全部音频系统、视频显示系统、中控系统、灯光舞台机械及配套信息化设备，不含视频会议系统。
		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覆盖部机关全域办公类设备。
		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视频会议调度与管控。

四、功能及服务要求

（一）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升级及运行维护。

提供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运维保障服务，涵盖平台维保、日常安全运维、7×24 小时应急响应、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分类分级现状梳理及制度完善等服务，全面提升平台稳定性与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安全运维服务	提供平台年度维保服务，包括系统漏洞修复、知识库升级、原厂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等。	否
2	△		开展安全设备巡检，配置备份、突发故障和安全事件处理及记录分析、防护策略优化调整等日常安全运维工作。	否
3	△	应急响应及重保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对数据安全事件或系统（设备）故障进行快速响应，包括事件分析、处理、恢复处置和报告编制等。	否

4	#		提供重保时期的安全保障服务，每个重要时间节点前期，协助制定重保服务计划，按时完成安全加固；重保期间实施安全值守，事件响应按应急响应服务要求执行；结束后，编制重保总结报告。	否
5	#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完成数据资产梳理和初步风险评估，形成差距分析和整改建议。	否
6	#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	根据采购人在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技术工具及人员能力的建设现状，结合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安全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基于分析结果，针对性的进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规划及制度流程的完善。	否
7	#	数据分类分级梳理及制度完善	立足于业务场景与数据特征，完成数据分类分级梳理，完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否

（二）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行维护。

1.部省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升级改造。

部省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开展功能升级改造工作，升级数据对账功能、开发自动对账脚本、优化配置管理中心、完善传输链路安全、开发优待证信息验证查询接口，保障部省数据交换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部省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升级改造	升级部省数据对账功能。开发部省数据自动对账脚本，实现交换数据一致性校验，覆盖数据条数、数据源、数据交换时间等信息项。差异识别与异常告警，协同各省完成脚本部署、联调测试及常态化运维，建立对账问题处理机制，保障数据交换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	否
2	#		升级部省共享交换系统。优化部省数据交换传输模式，实现部省数据准实时交换，完善传输	否

		链路监控、节点状态告警、传输异常预警能力，支持依据对账结果自动触发差异数据补发流程，传输链路采用国密算法加密防护，同时完成部省数据交换策略配置、节点优化与全流程联调测试工作。	
3	#	升级部门间共享交换系统。开发全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信息验证查询接口，支持通过姓名加银行卡号组合条件查询相关关键信息。接口统一发布至国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完成访问身份核验，保障数据应用合规安全。同步完成接口测试。	否

2.数据共享交换系统运行维护。

对部省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开展常态化运行维护，对数据交换资源进行全流程检查、维护与更新，依托国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保障接口安全稳定运行，确保跨部门数据交换畅通。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运行维护	信息资源目录服务子系统运维。结合各类业务系统数据共享交换规范调整变化，对建档立卡、信访、优待证等共计 580 余个信息资源目录，开展更新维护与规范化管理工作。完成资源新增录入、动态迭代更新以及废弃资源注销清理，确保目录资源信息真实准确。同步更新系统内数据交换标准与技术规范，保障全国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及时、精准查阅并下载使用。	否
2	#		部省共享交换系统运维。结合建档立卡、信访、优待证等业务信息资源目录变动情况，开展日常系统运维与数据链路管控工作。维护镜像库至部前置库、部前置库至省级前置库的数据流转，根据业务变化动态调整数据抽取与部省数据交换任务配置。适配主流及国产化数据库环境，及时更新维护建表语句。按需调整数据源、	否

			数据抽取、部省交换等调度任务运行参数，保障数据传输流程稳定顺畅。购买有效期一年的国密 SSL 证书，对数据交换传输通道进行加密防护，全面提升部省数据交换安全防护等级。	
3	#		部门间共享交换系统运维。依托国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日常运维保障，针对 6 个对外接口、16 个接入接口常态化开展安全漏洞修复与性能优化工作，同步规范做好跨部门数据交换申请审核管理。结合实际业务需求申请外部数据资源，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封装，依托权限授权机制，为部内相关业务提供安全合规的数据支撑服务。	否

（三）系统功能升级。

升级退役军人建档立卡系统，开展功能升级与模块拓展工作，升级现有档案管理核心模块，新增互联互通监控、“一件事”数据接收、与部系统对接等功能，实现建档立卡系统与“一件事”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的有效联动，提升系统整体业务支撑能力。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建档立卡系统功能升级	升级档案登记和维护模块，实现本地登记和异地登记数据互相转换，增加待办提醒功能和管理单位变更自动替换附件功能。	否
2	#		升级档案审核功能，实现同屏查看附件功能，增加定位查看修改内容按钮，增加退回档案审核流程终止选项。	否
3	#		升级综合查询模块，支持跨库查询、增加筛选条件和人员数量统计功能。	否
4	#		升级减员模块，增加去世证明上传功能，增加与公安部核对人员生存状态功能。	否
5	#		新增互联互通监控模块，以图表方式展示业务系统数据同步情况，并可导出业务系统未及时推送或推送失败的数据。	否

6	#		新增“一件事”数据接收功能,实现“一件事”系统数据回传至建档立卡系统,回传后可直接申领优待证。	否
7	#		新增与部系统对接功能,与修正功能对接,批量修正比对数据;与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实现在综合管理平台查看建档立卡待办任务,并自动更新机构和区划数据。	否
8	△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开展系统安全漏洞修复、技术支持等日常运维工作。	否

(四) 基础运行环境运维服务。

1. 部机关基础软硬件产品续保及升级服务。

对部政务内网、政务外网及互联网基础软硬件全面替代工作时采购的已超过保修期的基础软硬件购买原厂续保服务。基础软件共涉及中间件 40 套、数据库 27 套,采购包括定期巡检监控、故障响应与应急处理、版本升级与安全加固、性能优化等方面服务。基础硬件共涉及物理服务器 131 台、安全设备 15 台、网络设备 54 台、备份一体机 1 台、存储设备(含拓展柜)8 台、政务内网终端 360 台、政务外网及互联网终端 370 台、外设打印设备 330 台等超过保修期的安可设备购买原厂续保服务,确保以上老旧专用设备得到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维修,损坏配件 24 小时内得到更换。

采购浪潮 CE3000F-M 型号终端台式机配件备件及浪潮服务器、存储原厂维保服务,便于现场开展运维服务及重保服务。数量详见下表:

配件及维保服务清单		
名称	数量	备注
CPU 风扇	6	CE3000F-M 配件
显卡	6	CE3000F-M 配件
内存	4	CE3000F-M 配件
主板	2	CE3000F-M 配件
电源	4	CE3000F-M 配件
SATA 硬盘线	8	CE3000F-M 配件
纽扣电池	10	通用主板电池
硬盘	22	CE3000F-M 配件

光驱	6	CE3000F-M 配件
现场巡检及软件问题技术支持	4	内网机房浪潮服务器、存储设备 定期巡检及软件问题技术支持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部机关基础软硬件产品续保及升级服务	对采购人采购的中间件 40 套、数据库 27 套，以及物理服务器 131 台、安全设备 15 台、网络设备 54 台、备份一体机 1 台、存储设备（含拓展柜）8 台、政务内网终端 360 台、政务外网及互联网终端 370 台、外设打印设备 330 台等超过保修期的安可设备购买原厂续保服务。	否
2	△		确保以上老旧专用设备得到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维修，损坏配件 24 小时内得到更换。	否
3	#	备件及原厂维保服务采购	采购浪潮 CE3000F-M 型号终端台式机配件备件及浪潮服务器、存储原厂维保及巡检服务，便于现场开展运维服务及重保服务。	否

2.公共会议室音视频和信息化设备维修服务。

为保障部机关公共会议室音视频、信息化设备及日常办公打印复印设备稳定运行，保障各类政务会议、公务活动及日常办公工作有序开展，有效降低设备老化、故障带来的使用风险，提升设备常态化运维保障质量，现采购年度维修维护服务。公共会议室音视频信息化设备维保由服务商提供常态化故障维修、定期巡检、设备保养、系统优化、技术保障等运维服务，共同保障部机关设备平稳运行。

本部分服务覆盖部机关会议场所内的全部音频系统、视频显示系统、中控系统、灯光舞台机械及配套信息化设备，不含视频会议系统。

服务场所：一层大厅、二层小报告厅、四层多功能厅、四层无纸化会议室（421/423）、五层（523/525、526）、六层（603、610、613/615）、七层（710、715）、八层（823/825）、北配楼（207/209）等。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提供日常电话技术咨询及按需现场上门服务，及时协助解决设备使用疑问、处理常见设备故障。	否
2	△		配合完成各会议室设备定期全覆盖巡检、常规系统优化、配套软件版本升级更新工作，从源头降低设备故障概率，保障音视频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否
3	△	设备故障维修与系统优化	项目进场后，投标人对现场设备运行现状进行梳理，摸排软硬件使用情况及既往常见问题，建立基础设备运维台账，便于后续常态化服务。	否
4	△		针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系统异常，及时开展检修调试、软件修复与优化，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功能。	否
5	△		若设备需返厂深度维修，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临时备用设备支持，最大限度降低对会议室使用的影响。	否
6	△		对已停产、损毁严重、无维修价值的设备，提供合理的设备替换优化方案，协助完成设备更新，配合做好系统适配调试工作。	否
7	#		本项目包含音视频系统常见易损件及耗材更换服务，投标人须常备 HDMI 线缆、各类音视频接插头、信号线、简易辅材等易损备品备件；服务范围内设备常规故障所需的易损配件、线缆、辅材物料采购、拆装及更换调试人工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否
8	△		履约期内提供 30 人/天会议现场技术保障服务，用于配合重大会议、公务活动现场技术保障。	否
9	△		配合完成外网非涉密会议的基础网络调试、信号适配及运行优化工作。	否

10	△	定期巡检 与预防性 保养	根据工作安排及现场实际情况, 按需对各会议室音视频设备、LED 大屏、食堂电视、公共广播系统开展全覆盖巡检、功能测试及隐患排查工作,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开展巡检保养工作。	否
11	△		单次巡检工作完成后, 形成巡检工作报告, 如实记录设备运行状态、现存问题及整改情况, 留存备案。	否
12	△		对巡检发现的一般性、可当场解决的故障及使用隐患, 及时现场整改修复。	否
13	△		针对复杂、无法当场处置的故障问题, 及时反馈并制定维修、更换方案, 合理统筹进度, 尽快完成问题整改闭环。	否

3.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本部分服务覆盖部机关全域办公类设备, 包含两大类: 一是通用输出设备, 共计 264 台打印机及所有公用复印机设备; 二是机关所有在岗人员使用的非涉密台式计算机、非涉密笔记本电脑。整体服务内容涵盖设备日常巡检除尘、故障排查诊断、软硬件维修保养、配件更换、系统调试优化、使用指导、应急抢修等全流程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现场技术支持	投标人配备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人员, 常态化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统筹负责打印机、复印机、非涉密计算机终端的故障报修响应、硬件维修、设备调试、配件更换、系统重装优化等全部运维工作。	否
2	△		技术人员需熟练掌握惠普、兄弟、奔图、京瓷、联想、理光、佳能等主流办公输出设备, 同时精通非涉密计算机的软硬件故障排查、驱动调试、系统优化、病毒查杀、外设适配等技能, 可独立处理各类日常办公设备常见故障。	否

3	△	打印机专项维保及配件更换服务	本项目 264 台打印机实行维保全包模式(硒鼓、墨粉等耗材不在全包服务范围内)，服务期内设备正常使用产生的常规故障维修、合规配件更换不另行收费。人为损坏、外力损毁、进水、雷击等非正常使用导致的损坏除外。	否
4	△		维修更换的配件必须品质合格、运行适配性强，优先选用原厂全新配件，若无原厂配件可选用同规格一线品牌兼容配件，严禁使用翻新、劣质配件，保障设备使用寿命及办公使用效果。	否
5	△	复印机专项服务	包含公用复印机定期专项巡检、整机除尘保养、日常故障检测、易耗配件更换、功能调试及员工使用指导服务。	否
6	△		复印机硒鼓、墨粉、主板等耗材及核心贵重部件更换，不包含在全包服务范围内。	否
7	△	非涉密计算机专项维保服务	日常巡检保养：根据工作安排及现场实际情况，按需对部机关所有非涉密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开展全覆盖巡检作业，内容包含整机深度除尘、硬件健康检测、硬盘故障筛查、系统垃圾清理、驱动程序更新、常用办公软件适配排查、后台程序优化等，降低电脑蓝屏、卡顿、死机等故障发生率。	否
8	△		软硬件故障维修：负责处理非涉密计算机各类故障，涵盖开机故障、蓝屏死机、系统崩溃、驱动异常、外设无法适配、硬件损坏、网络连接异常等问题；提供系统重装、故障修复、软件适配调试等服务。	否
9	△		配件更换服务：计算机常规易损配件（内存条、硬盘、电源、散热风扇、键盘、鼠标等）实行全包服务，正常使用损坏的负责更换，更换配件需采用原厂或同等品质全新配件。	否
10	△		安全规范要求：所有计算机维修作业仅限处理非涉密设备，维修过程中严禁触碰、拷贝设备内办公数据；如需格式化、重装系统，必须提	否

			前征得使用人员及管理人员同意，由用户自行备份数据后方可作业，全程规避数据安全风险。	
11	△	定期巡检维护通用要求	根据工作安排及实际需求，按需对全部打印机、复印机、非涉密计算机开展全覆盖巡检保养工作，巡检内容包含设备除尘、运行状态检测、功能测试、隐患排查等，具体巡检频次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否
12	△		巡检完成后出具巡检报告，记录设备运行情况、问题清单及整改结果。	否
13	△		日常故障优先现场处置，无法当场修复的，及时制定维修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尽快完成整改闭环。	否
14	△	应急响应要求	工作日工作时段（8:00-18:00）提供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积极响应报修需求，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和问题解决方案。	否
15	△		针对集中办公区域设备大面积故障、影响正常办公的紧急情况，投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抢修，优先保障核心办公业务恢复正常。	否

4.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视频会议管理系统提供视频会议整套核心系统软件化部署、调试配置、常态化运维、故障保障、迭代优化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系统部署灵活性、运行稳定性与运维保障能力，要求系统持续稳定、高效可用，满足日常会议、大型会议使用需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部署环境及平台能力	支持虚拟化环境全私有化部署，基于现有通用国产服务器虚拟化环境部署。整体实现多方视频会议 MCU、数据共享、会议录像点播回放、会议管理、语音转写和会议纪要、会议直播等功能。	否

2	#	音视频能力	支持最高 4K60fps 分辨率处理能力，并向下兼容 4k30、1080p、720p、360p、180p 等分辨率；支持 Opus、G.722.1C、G.722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否
3	#	平台容量与规格需求	配置≥50000 个用户注册管理能力； 配置≥35 路 4K 端口并发许可，满足终端以不同的协议、带宽、分辨率、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每个终端可以设置独立不同的多画面； 配置≥4 组高清 1080P 多分屏视频会议并发录制能力。 配置≥2 路语音转写并发许可。	否
4	#	录播服务能力	支持高清 4K、1080P 视频会议录制能力。支持对录制文件进行在线编辑，支持删除视频文件的开头、结尾、以及中间的无效会议时段。支持将多个视频片段合并成一个完整的视频文件。	否
5	#	会议纪要语音转写能力	语音转写引擎服务全本地化部署。可以将会议发言人普通话内容转换为文字，并在视频通话中同步显示。在会议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文字记录。	否
6	#	会议管控能力	支持会议预约和会中控制，如设置主会场、一键静音、多画面轮询、点名、摄像头远程遥控、辅流权限控制、等候室、启动/暂停录制、会议锁定、会议字幕、答题、投票等功能。	否
7	△	低带宽能力	在 1Mbps 会议速率下支持 4K30fps 音视频图像正常传输，声音图像应清晰流畅。	否
8	△	web 入会能力	支持通过浏览器（webrtc）方式入会，无需下载视频会议客户端。	否
9	△	多租户能力	支持多租户共享资源管理，能够针对特定单位或部门设置虚拟会议室最大接入人数以及录像文件存储容量的限制，确保各单位或部门对资源的使用量在可控范围内。	否

10	△	MCU 备份能力	单个 MCU 服务出现宕机时，能够自动切换到其他正常的 MCU，自动切换时间应≤3 秒。	否
11	△	网络适应性要求	在网络丢包率 60%时，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现象（帧率不低于 30 帧/秒）；在丢包率 80%时，语音仍清晰流畅。	否
12	△	低时延要求	视频画面经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至 MCU 平台，再分发至接收会场并解码与显示输出，全程时延应≤100ms。	否
13	△	重要会场监控	可以对指定终端进行 VIP 关注设置，被关注的 VIP 终端在关注列表单独显示，便于后续会控指定功能操作。	否
14	#	MCU 高效能要求	当 MCU 运行在配置为 2 核 CPU 逻辑处理核和 4GB 内存的环境下，应至少支持 200 路 4K30fps 视频终端同时接入会议。MCU 配置为 4 核 CPU 逻辑处理核和 8GB 内存时，其并发接入能力应至少支持 400 路 4K30fps 视频终端。	否
15	△	轮询控制	轮询过程中，如果有会场的摄像机处理关闭状态，在轮询设置时可自动跳过处于关闭摄像机状态的会场，保持会议展现最佳显示效果。	否
16	△	多屏管理功能	系统支持在会议过程中对终端的输出屏幕画面内容进行管理。终端在加入会议后应自动上报系统其所连接的输出屏幕数量。会控管理员通过会控界面可以对终端连接的每个屏幕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选择多画面、轮询机制、固定特定发言人、内容画面等，从而实现对终端屏幕的灵活管理和控制。	否
17	△	终端自动化巡检	管理员可对接入平台的参会终端进行在线巡检，通过巡检判断终端的麦克风、扬声器、网络、摄像头状态，每个参会终端自动巡检完成后应在其显示器上呈现检测结果，后台管理人员可以从会管界面统一导出各终端检测结果。	否

18	△	灰度管理要求	支持对软硬件终端的软件版本进行灰度管理，便于对全网终端进行版本控制，降低版本变化带来的运维风险。支持针对不同的用户发布不同的软硬件客户端软件版本，支持按照终端型号、SN 号进行灰度升级。	否
19	△	兼容利旧要求	支持兼容利旧现有 H.323/SIP 会议终端，支持不少于 35 路终端入会能力。	否

五、其他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系统应采用基于 JavaEE 规范的总体技术路线；

系统应具有跨平台性，支持 UNIX、LINUX 和 Windows 操作系统；同时还应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部署；支持东方通、金蝶等国产中间件；支持人大金仓、神舟通用等国产数据库。

本次应用系统均需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进行开发。

采用基于 B/S 模式的三层/多层架构。

（二）部署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合理、清晰的部署架构设计和部署区域设计。

（三）安全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23）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防护要求进行项目实施交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等方面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交付后的信息系统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6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部机关软硬件及数据基础运维包）

采购人（甲方）：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信息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定义

1. 采购人名称：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信息中心。
2.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6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部机关软硬件及数据基础运维包）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采购编号：ZSLTC-2026-F109）、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附件一：合同服务清单；
- （5）附件二：项目保密协议书；
- （6）附件三：项目任务书。

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升级及运行维护	安全运维服务	平台年度维保、安全设备巡检、配置备份、突发故障和安全事件处理及记录分析、防护策略优化等。
		应急响应及重保服务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完成数据资产梳理和初步风险评估，形成差距分析和整改建议。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规划、制度流程完善。
		数据分类分级现状梳理及制度完善	完成数据分类分级现状梳理，完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2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行维护	部省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升级改造	升级部省数据对账功能、升级部省共享交换系统、升级部门间共享交换系统等。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运行维护	信息资源目录服务子系统运维、部省共享交换系统运维、部门间共享交换系统运维、购买国密 SSL 证书等。

3	系统功能升级	建档立卡系统功能升级	档案管理模块升级、新增互联互通监控及对接功能、系统安全运维等。
4	基础运行环境运维服务	部机关基础软硬件产品续保及升级服务	部机关基础软硬件产品续保、升级等服务。
		公共会议室音视频和信息化设备维修服务	部机关会议场所内的全部音频系统、视频显示系统、中控系统、灯光舞台机械及配套信息化设备，不含视频会议系统。
		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覆盖部机关全域办公类设备。
		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视频会议调度与管控。

3.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55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信息中心。

4.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项目验收：甲方于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实施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验收完成后，由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单。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发生其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款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2. 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鉴于甲方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纳入财政性拨款管理，甲方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不构成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上级主管单位或财政部门未拨付、暂缓拨付或不同意拨付相关资金的；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需重新履行预算申报、审批或调整程序的；因实际履行需要超出原合同金额，需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

并另行申报审批的；因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予批准的；合同项下付款须经政府审计，且审计尚未完成的。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方式

乙方以不低于投标文件、本合同的标准完成对应服务内容；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需完成本项目涉及系统的第三方检测，检测工作由乙方自行委托专业软件测评机构、网络安全机构开展，检测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并提交检测报告，涉及使用开源模块的，还应说明来源；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后，应通知甲方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以附件三《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要求为验收内容。

六、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运行维护期为书面验收单签署之日起 1 个月。
2. 乙方在合同服务的运行维护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的技术指导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24 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按技术需求书中的要求提供驻场，提供 1 人 1 年驻场运维服务，乙方选派的驻场人员应与乙方建立了合法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驻场时间外发生问题时 1 小时内进行响应或 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驻场人员相关的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一切法律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内容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提供现场指导。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的服务内容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服务免费运行维护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违约责任

1. 延期履约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履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每天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或提供其他补偿服务以承担违约责任。上述逾期超过10天的，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修订和完善。经3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情形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应的法律纠纷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其权利或者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于任何第三方、拒绝提供运维服务或给甲方软硬件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八、联系方式

甲方：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信息中心

联系人：赵先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55 号

邮编：100034

电话：010-87933649 传真：010-87933968

开户银行及税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12100000MB1A1987XU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九、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北京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未约定事宜，参照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相关约定执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与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为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由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服务”指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服务分项报价表，下同）中所规定的内容。
4.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服务内容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5. “验收”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完成情况做出全面、系统、客观的评估，以确认项目是否满足交付条件。
6. “验收单”指验收通过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服务完成后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运行维护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提供给甲方的服务进行升级、维保，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的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

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备件、专用工具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1	/	/	/
2	/	/	/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内容的金额、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服务内容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服务内容的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服务内容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分项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五、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内容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服务期限的其他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服务内容和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运行维护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乙方承诺在合同服务内容的质量运行维护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内容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内容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派员至甲方免费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服务内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服务的运行维护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服务内容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到达现场，迅速排除故障。

7. 本合同签订后及服务履约过程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9.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乙方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内容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可提交退款手续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款事宜。
5.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终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审计及检查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甲方可对应延长履约时间直至乙方达到验收标准。
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合同金额中扣除。
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如果乙方对合同约定内容与实际交付成果之间的差异负有责任，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本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八条第5项规定所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八条第2项规定的方法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合同金额中扣除索赔金额。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发出，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还对甲方其他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货物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不得在系统中暗设超级管理员用户；
 - (9) 不私自获取收集涉密敏感信息和数据、不公开涉密敏感信息和数据；
 - (10)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4.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中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五、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源代码等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内容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55 号

地址：_____

电话：010-87933938

电话：_____

传真：010-87933968

传真：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合同服务清单

合同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时长	总价（元）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二 项目保密协议书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6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部机关软硬件及数据基础运维包）

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信息中心

乙方：

根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实施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制定如下保密协议。

一、人员要求

乙方不得安排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承担项目工作：

- （一）具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
- （二）曾因编造、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罢工、罢课等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的；
- （三）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
- （四）被开除党籍、军籍、公职的；
- （五）曾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
- （六）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 （七）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 （八）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九）其他不宜承担项目工作的情形。

二、保密要求

乙方应接受保密检查，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三、乙方保密范围

包含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技术信息、管理信息等不为公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移动存储介质和电子文档等载体。

四、乙方保密内容

退役军人事务部各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送的业务数据以及衍生的数据内容等。

五、乙方保密责任

（一）乙方负责对项目的所属工作人员（以下简称项目人员）的保密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二）上岗前，乙方应核实参加项目人员的身份，向甲方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的履历、家庭及社会关系等材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三）开工前，乙方应对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保密要求，并与项目人员逐一签订保密承诺。

（四）签订的保密承诺和证实项目人员的相关材料盖章送甲方备案后，项目人员方可实施项目工作。

（五）乙方负责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并报告甲方。乙方及项目人员工作中发现涉嫌泄密案件线索的，应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依法依规保护举报人的合法利益。

（六）更换项目人员应履行项目有关材料交接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调离的项目人员不得带走任何有关项目资料，乙方负责对离岗离职项目人员脱密期的保密工作进行管理。

（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在指定的服务器、台式机等设备上使用移动硬盘、U 盘、光盘等外接存储介质。验收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源代码、系统开发工作文档和保存的项目所有资料，不得擅自留存、使用。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和数据信息，仅限于项目工作中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使用或向其他个人、单位、团体等非法安装和拷贝。

（九）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数据信息等，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用于企业市场开发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

（十）对涉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应同时遵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开展涉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保字〔2022〕34 号）的规定。

附件三 项目任务书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6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部机关软硬件及数据基础运维包)
项目任务书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内容	1
(一) 项目内容	1
(二) 运维服务	1
二、服务要求	1
(一) 原厂售后服务	1
(二) 服务标准	1
(三) 运维服务整体要求	1
(四) 运维服务时间要求	1
(五)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七) 技术支持要求	1
(八) 驻场人员要求	1
(九) 运维服务过程控制	1
(十) 运维服务过程文档管理	1
(十一) 运维服务进度安排	1
(十二) 项目培训安排	1
(十三) 运维服务团队组织架构	1
(十四) 运维服务安装过程安排	1
(十五) 质量保证要求	1
(十六) 数据和网络安全要求	1
(十七) 风险控制要求	1
(十八) 项目验收要求	1

格式要求：

一、一级标题（黑体 三号）

（一）二级标题。（楷体 GB2312 三号）

1. 三级标题。（方正仿宋_GBK 三号）

（1）四级标题。（方正仿宋_GBK 三号）

（注：公文中第一级标题后一般不加标点符号，第二级及以下层次标题后要加标点符号，一般为句号。）

正文：（中文：方正仿宋_GBK 三号，英文：Time New Roman 三号），段落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全文行间距 28 磅。

页码：字号四号、字体 Time New Roman，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单页码居右，双页码居左。

格式示例：

一、建设内容

（一）项目内容。

1. xxx。

（1）xxx。

XX。

XX。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2 财务状况报告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3 缴纳税收凭证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3				
	2024				
主要设备状况	2025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注:上表内各项信息均应明确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当填写“无”。如果留有空项，视为该项为“不适用”或“无”。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5 投标人其他资格声明

投标人其他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信息中心的退役军人事务部2026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云平台运维服务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